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中期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中期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中期經營業績對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期內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32百萬元，大幅上漲約83.1%，主要歸因於(i)期內電解鎳銷售量約為5,879噸，對比去年同期3,870噸，上漲約51.9%，以及(ii)電解鎳及陰極銅於期內平均銷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0,055元及59,938元，對比去年同期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9,908元及人民幣38,051元，分別上漲約33.5%及57.5%，及
2. 期內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即約24.9%)。

本公司現正最後審訂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1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